

臺北市立大學英語能力檢定抵修學分實施要點

(適用一〇六學年度起入學生)

102 年 11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105 年 11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4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提升本校學生之英語能力，增進就業競爭力，特訂定臺北市立大學英語能力檢定抵修學分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大學部學生通過相當於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GEPT）中級複試(英語教學系為中高級複試)以上者，得抵修共同選修類之英語能力檢定課程二學分。
- 三、學生通過相當於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GEPT）中高級複試(英語教學系為高級複試)以上者，得抵修英文（一）四學分及共同選修類之英語能力檢定課程二學分。
- 四、學生於取得符合第二點或第三點規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資格者，得逕行於通識教育中心網站線上申請抵修（申請表格式如附件），另將成績單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送至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審查，如有必要時，得由英語教學系協助審查，審查無誤後，准予抵修相當程度之科目，並核予學分。
- 五、一〇二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各種英語能力檢定標準與全民英語檢定（GEPT）檢定標準對照表如下。

各項檢定及其標準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	GEPT	中級複試	中高級複試	高級複試
托福網路測驗	TOEFL-iBT-	57 (含)以上	聽力 21 閱讀 22 口說 23 寫作 21 (含)以上	聽力 26 閱讀 28 口說 28 寫作 28 (含)以上
托福 ITP 紙筆測驗	TOEFL-ITP	460 (含)以上	543 (含)以上	627 (含)以上
新制多益測驗	NEW TOEIC	聽力 275 閱讀 275 口說 120 寫作 120 (含)以上	聽力 400 閱讀 385 口說 160 寫作 150 (含)以上	聽力 490 閱讀 455 口說 200 寫作 200 (含)以上
雅思	IELTS	5	6	7

- 六、學生若已修畢英文（一）上學期課程始提出符合本點第三點規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者，得抵修英文（一）下學期二學分及共同選修類之英語能力檢定課程二學分；若已修畢英文（一）四學分始提出相當之英檢證明者，僅能抵免共同選修類之英語能力檢定課程二學分。
- 七、一〇一學年度前入學學生取得各項英語能力檢定抵免，依各該入學年度之規定辦理。轉學生則依其轉入年級之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臺北市立大學__學年度第__學期通過英檢抵修學分申請表

【適用 106 學年度起入學生】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學系：_____ 年級：_____ 身分：師培生 非師培生

通過級別	通過英語能力檢定級別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	托福網路測驗	托福 ITP 紙筆測驗	新制多益測驗	雅思	其他
	GEPT	TOEFL-iBT-	TOEFL-ITP	NEW TOEIC	IELTS	Others
<input type="checkbox"/>	中級複試	57 (含)以上	460 (含)以上	聽力 275 閱讀 275 口說 120 寫作 120 (含)以上	5.0	
<input type="checkbox"/>	中高級複試	聽力 21 閱讀 22 口說 23 寫作 21 (含)以上	543 (含)以上	聽力 400 閱讀 385 口說 160 寫作 150 (含)以上	6.0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複試	聽力 26 閱讀 28 口說 28 寫作 28 (含)以上	627 (含)以上	聽力 490 閱讀 455 口說 200 寫作 200 (含)以上	7.0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同意抵修英文(一)四學分及 <u>共同選修</u> 二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同意抵修英文(一)下學期二學分及 <u>共同選修</u> 二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同意抵修 <u>共同選修</u> 二學分。					

註

請申請同學注意:

1. 為利同學通過英檢後得申請學分抵免，如於每學期選課時間後提出抵免申請通過者，務請同學自行確認該英文課是否已選課(或為灌檔課程)，後續應依學校時程辦理自行退選(或自行申請停修)，否則該科將以 0 分計。
2. 申請各項英檢抵免者，應完成下列兩項工作：
 - (1)學生端校務系統線上提出申請上傳成績單及證明文件。
 - (2)列印本表簽名，並將証書正本送至通識教育中心審核。
- 3.101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者通過英檢抵免者,尚須加修習 2 學分通識領域課程(修習通識學分應符合 28 學分之畢業條件)。

申請日期：_____

申請學生簽名：_____